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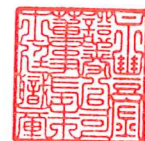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106年主管機關檢查時發現(1)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監督管理不周：接受陸資企業投資台股及融資風險管理寬鬆，及未落實對子公司內部稽核執行之監理。(2)未落實洗錢防制相關作業，違反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業已加強對海外子公司之監理，並重新檢視內部授權管理機制、強化內部管理，完成缺失改善。上述缺失改善情形詳如附表。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及委託出席 2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簽章)



(簽章)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p>一、接受主管機關檢查發現：</p> <p>1. 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監督管理不周：接受陸資企業投資台股及融資風險管理寬鬆，及未落實對子公司內部稽核執行之監理。</p> <p>2. 未落實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情事。</p> <p>對本公司予以警告處分。永豐金證券(亞洲)接受陸資企業開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我國有價證券，違反兩岸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永豐金證券(亞洲)處以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p> | <p>1. (1)永豐金證券(亞洲)已宣導陸資帳戶認定標準，並於 106.8.1 增訂陸資客戶買台股限制，屬陸資身分於系統設定禁止交易台股。交易台股客戶需簽署資金非來自台灣或中國大陸地區。</p> <p>(2)永豐金證券(亞洲)已完成「Credit Policies and Operating Procedure」，並於 106.07.26 報永豐金證券董事會核備，以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並重新檢視客戶融資部位。</p> <p>(3)永豐金證券稽核單位已加強海外子公司監理查核。</p> <p>2. 永豐金證券已檢視外資專業投資機構客戶如有疑似洗錢態樣，依申報作業流程辦理。另已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作業細則，並於 106.11.29 制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協助子公司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p> | <p>本項缺失已改善。</p> <p>本項缺失已改善。</p> <p>本項缺失已改善。</p> <p>本項缺失已改善。</p> |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